

## 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鉴于公司与《香港商报》所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即将到期，自2023年1月1日起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变更后报刊、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

上述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。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公司对《香港商报》以往提供的专业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！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2022年12月30日